

債法各論

史 尙 寬 著

內部參考

自序

民法中債編最為錯綜複雜，債之通則，為債法理論之總匯，而各種之債，則為理論及適用之經緯。自民國四十三年拙著「債法總論」問世以後，本擬即着手於債法各論之寫作，惟以關於物權著述甚少，特將物權法論提早完成，於民國四十六年元月出版。旋即從事於各種之債之研究，閱三載有半而成斯書，名曰「債法各論」。其研究方法一如關於債總物權，遠而取材於瑞士及德、日、法諸國之法典、判例及原著，近而依據我國民法之規定與國情，並體察各個契約之特性與謀公私益之調和，比較綜合，損益斟酌，以為立論之準繩。在我國民商合一，各種之債，諸如行紀、倉庫、運送營業、承攬運送，涉及德日等國商法之內容者，頗多。因時勢之進展，德日商法法典，均有重大之變更，而瑞士債務法曾有不少之修正（尤其保證債務已變更其原來面目），法國之民商法亦不為例外。為求與時俱進，保持現實正確，所引用各國法典條文及所參考各國原著，均以最新資料為依據。本書計分二十五章約八十九萬餘言，對於各種之債可能發生之實際問題，旁徵博引，一一示以解決之途徑，而與債法總論，有如細目之於綱領，交為印證，脈絡相聯，實構成一部著作之前後兩編，二者合而讀之，當更易於融會貫通。然內容龐雜，牽涉甚多，思慮欠周，在所難免，尚祈斯學先達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端午）

史尚寬序於臺北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臺北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臺北五刷

債法各論（上下冊合訂）

價目：訂價

著作人：史 尙 寬

發行人：史吳仲芳 史光華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35巷15號6號之2

初版印刷者：臺北監獄印刷廠

澆版印刷者：榮泰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465巷81號

電話：九六一九二八四

經售者：各大書局

著作權執照：臺內著第七九九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S8707/11 (S44/10R) (中1-15)

債法各論

A0001130

債法各論（上冊）目錄

總說

第一章 買賣

第一節 買賣之意義及性質

第一目 買賣之意義

第二目 買賣之性質

第二節 買賣之成立

第三節 買賣之效力

第一目 出賣人之義務

第一款 財產權移轉之義務

第二款 瑕疵擔保責任

第一項 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第二項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第三款 二重買賣之出賣人責任

第二目 買受人之義務

第一款 買受人保管、確定瑕疵之義務及緊急變賣

第二款 價金支付之義務

第三款 受領標之物之義務

第三目

填補買賣

五六

第四目

出賣人及買受人之附隨義務

五八

第五目

危險負擔

五九

第六目

出賣人必要及有益費用之償還請求權

六〇

第七目

權利買賣之危險移轉及費用償還

六六

第八目

買賣費用之負擔

六七

第四節

買賣之種類

七〇

第五節

買回

七二

一、意義

七二

二、性質

七二

三、買回權成立之要件

七四

四、買回權與其類似權利之差異

七四

五、買回權之移轉性

七六

六、買回之期限

七六

七、買回權之行使

七七

八、共有物應有部分之買回

八一

第六節

特種買賣

八一

第一目

試驗買賣

八二

第二目

貨樣買賣

八七

第三目 分期付款之買賣

八九

第四目 拍賣

一、概說

九四

二、拍賣之成立及其效力

九五

三、標標

九九

第二章 互易

九九

一 意義及性質

九九

二 單純的互易與價值的互易

一〇一

三 互易契約之效力

一〇一

四 附補足金之互易

一〇二

第三章 交互計算

一〇三

一 交互計算之意義

一〇三

二 交互計算之要件

一〇三

三 交互計算之性質

一〇五

四 交互計算之效力

一〇五

五 交互計算之終了

一一二

第四章 贈與

一一三

第一節	贈與之意義及性質	一三
-----	----------	----

第二節	贈與之成立	一六
-----	-------	----

第三節	贈與之效力	二〇
-----	-------	----

第四節	贈與之撤銷及履行拒絕	二三
-----	------------	----

第五節	特別贈與	三〇
-----	------	----

一、混合贈與	三〇
--------	----

二、附負擔之贈與	三一
----------	----

三、定期贈與	三五
--------	----

四、死因贈與	三六
--------	----

五、捐助	三六
------	----

第五章	租賃	三七
-----	----	----

第一節	概說	三七
-----	----	----

一、租賃之意義及性質	三七
------------	----

二、租賃權之物權化	三九
-----------	----

三、租賃之法律上特殊性	四二
-------------	----

四、關於租賃法制之變遷及其比較	四三
-----------------	----

第二節	租賃之成立	五一
-----	-------	----

第三節	租賃之效力	五六
-----	-------	----

第一目	對於出租人之效力	五六
-----	----------	----

一、租賃物交付及保持義務	一五七
二、修繕義務	一五七
三、妨害除去之義務	一六〇
四、瑕疵擔保義務	一六一
五、負擔稅捐之義務	一六四
六、費用償還之義務	一六五
七、出租人地位之讓與性	一六八
第二目 對於承租人之效力	一六九
第一款 承租人之權利	一六九
第二款 租賃物之轉租及租賃權之讓與	一七〇
第三款 承租人之義務	一八〇
第一項 租賃物之保管義務	一八〇
第二項 租金支付義務	一八三
第三項 權利金	一九〇
第四項 租賃物之返還義務	一九二
第四款 承租人債務之擔保	一九六
第一項 出租人之留置權	一九六
第二項 押租	二〇二
第三項 保證	二〇七
第三目 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二〇九

第四節

租賃之期限

二一四

第五節

租賃關係之消滅

二二〇

第六節

特殊租賃

二二七

第一目

耕作地之租賃

二二七

第二目

房屋租賃

二三九

第三目

基地租賃

二四五

第六章

借貸

二四五

第一節

使用借貸

二四六

第一目

使用借貸之意義性質及要件

二四六

第二目

使用借貸之效力

二五〇

一、貸與人之權利義務

二五〇

二、借用人之權利義務

二五二

三、賠償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之消滅

二五五

第三目

使用借貸關係之消滅

二五六

第二節

消費借貸

二五八

第一目

意義及性質

二五九

第二目

消費借貸與其類似之契約

二六一

第三目

消費借貸之成立要件

二六五

第四目

消費借貸之效力

二六九

第七章

僱傭

第一節

僱傭之意義及性質

二七四

第二節

僱傭契約與勞動契約、團體協約

二七七

第三節

僱傭之成立要件

二七八

第四節

僱傭之效力

二八〇

第一目

受僱人之權利義務

二八〇

第二目

僱用人之權利義務

二八四

第三目

給付不能與遲延

二八九

第五節

僱傭關係之消滅

二九二

第八章

承攬

第一節

承攬之意義及性質

三〇〇

第二節

承攬與作成物供給契約

三〇四

第三節

承攬之效力

三〇五

第一目

承攬人之義務

三〇六

第一款

工作完成之義務

三〇六

第二款

完成物之交付及其所有權之歸屬

三〇九

第一、動產所有權之取得

三〇九

第二、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

三一—

第三款

承攬人之擔保責任

三一六

第四款

危險負擔

三二五

第二目

定作人之義務

三二八

第一款

報酬支付之義務

三二八

第二款

定作人工作之協力

三三二

第三款

定作人是否有工作受領之義務

三三四

第四款

承攬人之法定抵押權

三三五

第四節

承攬關係之終了

三三六

第九章 出版

三四〇

第一節

出版之意義及性質

三四〇

第二節

出版之效力

三四四

第一目

出版權授與人之義務與權利

三四四

第二目

出版人之義務與權利

三四九

第三節

出版關係之消滅

三五七

第十章 委任

三五九

第一節

委任之意義及性質

三五九

第二節

空白委任書

三六五

第三節

受任人之權限

三六七

第四節

委任之效力

三六九

第一目

受任人之義務

三六九

一、委任事務處理之義務（包括 a、複委任 b、代委任、c 使第三人補助）

三六九

二、處理事務之狀況及顛末報告之義務

三七五

三、金錢物品及孳息之交付義務

三七五

四、移轉權利之義務

三七七

五、支付利息及損害賠償之義務

三七八

六、因過失或越權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七八

第二目

委任人之義務

三七九

第五節

委任關係之終了

三八四

第十一章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三九二

第一節

概說

三九二

一、經理權及代辦權

三九二

二、代辦商是否即為代理商

三九三

三、商業代理

三九六

四、商號、商業及商人

三九八

五、經理人、店員與代辦商之區別

三九九

第二節

經理人

三九九

第一目	經理人之意義	三九九
第二目	經理人之選任	四〇二
第三目	經理人之代理權（包括共同經理）	四〇五
第四目	經理人之義務（包括商號之介入權）	四一三
第五目	經理關係之終了	四一七

第三節

代辦商

第一目	代辦商之意義及代辦關係之性質	四二〇
第二目	代辦商之種類	四二五
第三目	代辦權之代理範圍	四二七
第四目	代辦商之權利義務	四二九
第五目	本商號之義務	四三二
第六目	代辦關係之消滅	四三二

第十二章

居間

第一節

居間之意義及性質

四三五

第二節

居間契約之效力

四四〇

第一目

居間人之地位

四四〇

第二目

居間人之義務

四四二

第三目

委託人之義務

四四五

第三節

居間契約關係之消滅

四五三

債法各論（下冊）目錄

第十三章 行紀

第一節 行紀之意義及性質……………四五五

第二節 行紀實行行為之效力（包括因交易所得標之物之歸屬）……………四五九

第三節 行紀人之義務（包括直接履行之義務）……………四六四

第四節 行紀人之權利（包括買入物之拍賣權、介入權）……………四七二

第五節 行紀契約之終了……………四八六

第六節 交易所經紀人……………四八六

第十四章 寄託……………四八七

第一節 寄託之意義及性質（包括寄託之預約）……………四八七

第二節 寄託之效力……………四九三

第一目 受寄人之義務……………四九三

第二目 寄託人之義務……………五〇〇

第三節 寄託關係之終了……………五〇四

第四節	消費寄託	五〇六
-----	------	-----

第五節	場所主人之責任	五一〇
-----	---------	-----

一、旅店主人之責任	五一〇
-----------	-----

二、飲食店、浴室主人之責任	五一五
---------------	-----

第十五章	倉庫	五一九
------	----	-----

第一節	倉庫營業	五一九
-----	------	-----

第二節	倉庫之種類	五二一
-----	-------	-----

第三節	倉庫營業人之意義	五二一
-----	----------	-----

第四節	倉庫寄託契約之性質	五二三
-----	-----------	-----

第五節	倉單	五二五
-----	----	-----

第六節	倉庫寄託契約之效力	五三七
-----	-----------	-----

第一目	倉庫營業人之義務	五三八
-----	----------	-----

第二目	倉庫營業人之權利	五四三
-----	----------	-----

第七節	倉庫寄託關係之終了	五四七
-----	-----------	-----

第十六章	運送營業	五四七
------	------	-----

第一節	概說	五四七
-----	----	-----

第二節 運送人之意義……………五四九

第三節 運送契約之性質……………五五一

第四節 運送契約之訂立……………五五四

第五節 物品運送……………五五五

第一目 託運單……………五五五

第二目 提單……………五五八

第三目 運送人之義務……………五七〇

第四目 受貨人之地位……………五七六

第五目 運送人之責任……………五八二

第六目 運送人之權利……………五九九

第七目 託運人之義務……………六〇七

第八目 相繼運送……………六〇九

第六節 旅客運送……………六一五

第一目 概說……………六一五

第二目 旅客運送契約之訂立……………六一五

第三目 旅客運送人之責任……………六一七

第四目 旅客運送人之權利……………六二一

第五目 相繼旅客運送與運送人之責任……………六二一

第十七章 承攬運送 六二二

第一節 概 說 六二二

第二節 承攬運送人之意義及承攬運送契約之性質 六二三

第三節 承攬運送人之義務 六二七

第四節 委託人、承攬運送人、受貨人間之關係 六三二

第五節 短期時效 六三四

第六節 承攬運送人之權利 六三五

第七節 相繼承攬運送 六四四

第十八章 合 夥 六四七

第一節 合夥之意義及性質 六四七

第二節 合夥之效力 六五三

第一目 合夥人之義務 六五四

第二目 合夥契約及事業種類之變更 六五七

第三目 合夥之財產關係 六五八

第一款 合夥財產 六五八

第二款 合夥債務 六六